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独立董事彭良波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现场会议,通过电话参会并传真表决;董事徐军先生因有事不能到会,书面委托全新娜董事参会并授权表决。公司其他六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总经理徐军先生及财务总监朱建华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保税科技	
股票代码	600794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功伟	刘露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5 楼 1506 室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5 楼 1506 室
电话	0871-3186316	0871-3186316
传真	0871-3186312	0871-3186312
电子信箱	dlxgw@163.net	lliu-xgll@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64,106,113.38	413,188,258.55	-1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96,447,602.13	186,392,508.67	5.39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0	5.8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5,430,263.65	8,562,547.38	80.21
利润总额	15,491,435.64	10,748,275.13	44.13
净利润	10,055,093.46	6,781,092.56	4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9,292.87	5,125,023.04	9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5	0.057	1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5	0.057	14.04
净资产收益率(%)	5.12	3.89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6,415.16	24,304,473.35	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0.20	-15.0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1,171.99
减:所得税的影响	-15,371.40
合计	45,800.59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37,982,497	24.50						37,982,497	24.50
2、国有法人持股	7,812,147	5.04						7,812,147	5.04
3、其他内资持股	24,514,681	15.82						24,514,681	15.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514,681	15.82						24,514,681	15.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4,702,259	54.64						84,702,259	54.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5,011,584	100						155,011,584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4	38,814,681	24,514,681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6	38,691,323	37,982,497	
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	国有法人	5.04	7,812,147	7,812,147	
吴艳	未知	2.19	3,397,193		未知
吴少清	未知	2.02	3,123,646		未知
广东成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1.61	2,500,000		未知
北京侨兴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14	1,773,500		未知
海南明君贸易有限公司	未知	0.61	943,200		未知
邓绮玲	未知	0.50	776,910		未知
王玉珍	未知	0.44	678,37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艳	3,397,193	人民币普通股
吴少清	3,123,646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成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侨兴投资有限公司	1,7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明君贸易有限公司	9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邓绮玲	776,91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8,826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玉珍	678,37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港保税区天和投资有限公司	637,73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因 2007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而成为一致行动人。 (2)有限售条件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之间无关联关系。 (3)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有关情况说明:

1、2007 年 4 月 26 日,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以下简称"大理卷烟厂")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红塔集团同意,大理卷烟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812,1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04%)在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12 个月禁售期满后转让给金港公司。经三方商定,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时间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禁售期满后,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全部报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价格以 2007 年 4 月 18 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前 30 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格作为每股转让价格确定转让总价款。转让价款 55,388,122.23 元将在股权过户后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

根据大理卷烟厂在本公司股改时的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股份的解禁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6 日,其余 0.04%股份的解禁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6 日。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过户完成之日止,大理卷烟厂与金港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保税科技的投票表决。

公司公告临 2007-014 和相关股东的《权益报告书》、公告等信息披露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金港公司通过股票二级市场购买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826 股,占总股本 0.46%,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股东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8,691,323 股,占总股本 24.9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82,497 股,占总股本 24.50%,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826 股,占总股本 0.46%。

2、报告期内,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8,769 股,占总股本 4.96%,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股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8,814,681 股,占总股本 25.04%,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14,681 股,占总股本 15.81%;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0,000 股,占总股本 9.23%。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全新娜	董事	767	0	0	767	
肖功伟	董事会秘书	11,961	0	0	11,961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仓储运输	47,725,236.39	15,310,985.12	67.92	22.66	28.27	增加 2.33 个百分点
其他	1,624,048.84	560,918.77	65.46	58.34	88.67	增加 25.1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省	49,349,285.23	31.29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新增投资项目,所列示的投资情况为以前年度延续至今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79万吨多用途码头项目	13,591.12	否	16,261.52	符合预计收益	是	是
日处理 100 吨浆黑液碱回收节能项目	3,044.79	否	2,541.00	没有收益	否	否
流动资金	1,776.65	是	0			
合计	18,412.56	--	18,802.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日处理 100 吨浆黑液碱回收节能项目是 1997 年公司首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6044.79 万元,其中运用募集资金 3044.79 万元,于 1997 年 3 月投入建设,1999 年上半年该项目建设期已基本结束,实际共投入募股资金 2541 万元。剩余的募股资金 503.79 万元,按招股说明书承诺应在生产期投入使用。因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工程建成后未能投产,为尽量减少损失,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将该项目的主要设备以 518 万元转让,并采用追溯调整法于 200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34912939.69 元,200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6808895.82 元,2003 年初帐面价值 1381610.25 元,同年公司在出售大理造纸分公司实物资产时将其一并售出。收回的资金暂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作为流动资金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国际")的诉讼案件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应向汇鸿国际支付赔偿款 13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 570 万元,剩余 730 万元尚未支付。因该协议未履行完毕,故本公司仍需承担为长江国际履行该协议而作出的 3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连带担保责任,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亦需履行就此协议为长江国际提供的 51 亩土地抵押保证。

相关信息本公司公告临 2005-011、临 2005-012、临 2005-022、临 2005-023、临 2006-002、临 2006-045、《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2005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8 月 30 日、2005 年 9 月 2 日、2006 年 2 月 28 日、2006 年 3 月 29 日、2006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2007 年 3 月 2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关于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列表说明了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润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000 万元的情况,对此长润公司作出说明:"2001 年 4 月,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用于长润投资公司的工商注册(长润投资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其中保税科技 900 万元,外服公司 100 万元),余 1000 万元划给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使用,由此形成了长润投资公司欠保税科技总部 1000 万元,长江国际公司欠长润投资公司 1000 万元的三方债权债务关系,长润投资公司并未实际占用该笔资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江国际、长润投资三方为解决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债权债务,经协商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三方往来转帐的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帐面核定,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止,长润投资欠保税科技 1000 万元,长江国际欠长润投资 1000 万元,保税科技欠长江国际 28,031,058 元。经三方协商,保税科技同意长润投资的所欠款抵付长江国际 1000 万元的往来,由此形成:长润投资与保税科技结清 1000 万元,长江国际与长润投资的往来 1000 万元结清,保税科技欠长江国际的款项为 18,031,058 元"。并由公司经理层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帐务处理说明》。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五会议追认批准了该事项。相关公告临 2007-022 与本报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因长江国际与盐城市悦华物资公司、江苏汇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何文凯纠纷一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6)盐执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长江国际在该裁定书送达起 3 日内追回该院查封的 502 吨邻二甲苯,如在期限内不能追回的,长江国际应在 502 吨邻二甲苯价值范围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长江国际不服裁定,向盐城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该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下达了(2006)盐执监第 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维持该院(2006)盐执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

长江国际继续不服(2006)盐执监第 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苏高院)提交《复议申请书》申请复议,请求江苏高院依法撤销盐城法院(2006)盐执监第 98 号《民事裁定》。江苏高院对上述申请复议立案受理后,长江国际委托律师参加了该院 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听证会。目前,该案等待最终裁决。若该案败诉,长江国际将承担近 50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

以上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07-007 登载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大理州法院民事(2007)大中民初字第 27-1 号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各一份,原告云南大理造纸厂(简称:大理纸厂)诉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造纸分公司(简称:造纸分公司)、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欠款。原告在提交法院的民事起诉状中诉:"云南大理造纸厂是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有限公司大理造纸分公司租用云南大理造纸厂的土地生产经营,并由云南大理造纸厂提供部分后勤服务工作,为此双方的业务帐目未能及时清结,2001 年 10 月 24 日,原、被告双方对双方的往来帐目进行了核对处理,确认了截止 2001 年 10 月,被告应付原告包括利息、部分土地租金、房产税和商标使用权转让费共计 4,631,313.75 元。另在租赁合同期间,被告欠 2001 年 1—12 月土地租金 1,737,325.50 元和 2003 年 1—9 月土地租金 1,302,994.13 元未付。同时,在原告为被告提供后勤服务期间,被告尚有共计 515,131.86 的油料款、材料款、修理费和劳务费未能结付。以上款项经原告主张,被告未能回复。为此,现诉至贵院,请求判决支持原告之诉请。"原告向大理州中院提出针对本公司 500 万元财产进行保全并已经担保;大理中院裁定查封或冻结本公司价值 500 万元的财产或存款。该案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有结果。

若该案在大理州中院败诉,公司将上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如果该案最终败诉,本公司将承担近 70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

以上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07-012 登载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因违规操作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涉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将该公司原总经理陈建梁以违规操作造成公司巨大损失为由起诉致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定陈建梁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1260 万元。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以(2006)苏中民二初字第 000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受理。该案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在苏州中院开庭审理后,至今尚未判决。

以上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05-030 登载于 2006 年 1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5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4 年 3 月 10 日,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与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泰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长江国际将办公楼北侧的 49.252 亩土地转让给中油泰富,作价人民币 1157.422 万元。2004 年 4 月 2 日,中油泰富支付土地款 200 万元,2004 年 5 月 21 日,中油泰富支付 250 万元,2004 年 12 月 29 日,中油泰富支付 7.422 万元上述三次支付共计 457.422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中油泰富尚欠长江国际土地转让款 700 万元,列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

上述转让事项在 2004 年经长江国际董事会决议批准,由本公司董事会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 5 次会议追认批准。相关公告临 2004-017 号披露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

2、2007 年 3 月 27 日,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收到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有关《土地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苏张土罚告字【2007】第 38 号):无偿收回长江国际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码头区南京路北侧(宗地号:3501014)面积为 57893.3 平方米(折合 86.84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7 年 4 月 17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会,长江国际委托律师参加听证并提出了行政处罚听证意见,目前暂无结论。该宗土地位于长江国际码头库区后方,根据 2001 年 4 月 20 日长江国际与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土地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张保地合字【2001】第 3 号),长江国际取得该宗土地时的价格为每亩 20 万元。如果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宗土地的行政处罚实施,预计公司损失将超过 1736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仓储物流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评估。

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07-006 登载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672,953.82	45,046,200.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0,000.00
应收账款	2	9,043,319.53	7,233,830.87
预付款项	3	1,463,362.27	9,077,05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4,384,832.04	8,113,44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	23,950,895.25	23,932,83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536.31
流动资产合计		49,515,362.91	94,209,90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39,399,758.03	243,100,598.85
在建工程	8	7,121,711.16	7,784,967.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65,452,761.45	66,098,186.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75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866,519.83	1,094,60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590,750.47	318,978,357.36
资产总计		364,106,113.38	413,188,25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43,000.00
应付账款	12	4,471,478.76	5,300,964.03
预收款项		207,507.50	15,860,91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	1,545,673.33	3,162,959.46
应交税费	14	19,971,516.09	18,103,975.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	8,367,906.73	5,465,929.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1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	502,449.38	1,472,590.38
流动负债合计		53,566,531.79	86,960,33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	82,000,000.00	10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	12,220,000.00	12,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20,000.00	119,920,000.00
负债合计		147,786,531.79	206,880,33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155,011,584.00	155,011,584.00
资本公积	21	135,285,291.09	135,285,291.0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2	31,874,115.48	31,874,115.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	-125,723,388.45	-135,778,481.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47,602.13	186,392,508.67
少数股东权益		19,871,979.46	19,915,41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19,581.59	206,307,92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106,113.38	413,188,258.55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建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499.37	240,32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1,203,130.55	1,301,934.9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10,056,399.0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9,629.92	11,598,65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343,940,076.88	343,940,076.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13,493,007.84	13,746,508.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433,084.72	357,686,585.63
资产总计		358,802,714.64	369,285,24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9,726.32	479,637.07
预收款项		187,507.50	562,522.50
应付职工薪酬		95,013.29	116,250.49
应交税费		1,313,896.74	1,426,430.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5,626,203.55	184,239,46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6,449.38	286,449.38
流动负债合计		178,088,796.78	187,110,75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8,088,796.78	187,110,75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011,584.00	155,011,584.00
资本公积		135,285,291.09	135,285,291.0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	13,766,552.75	13,766,552.75
未分配利润	6	-123,349,509.98	-121,888,93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713,917.86	182,174,49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802,714.64	369,285,245.26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建华

合并利润表

200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349,285.23	38,312,940.86
其中:营业收入	24	49,349,285.23	38,312,940.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919,021.58	29,750,393.48
其中:营业成本	25	15,871,903.89	12,147,73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	2,371,569.41	1,846,184.70
销售费用		384,346.63	441,741.34

(下转 D76 版)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7-020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第 5 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方式为主会场;应出席董事 8 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和授权表决董事共 8 位,分别为:现场出席徐品云、高福兴、颜中东、全新娜、邓永清、薛镭 6 位董事,董事徐军因有事委托全新娜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电话会议出席董事:彭良波。

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

一、《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临 2007-019 号公告及同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三、《关于云证监【2007】43 号函的回函》;

我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云证监函【2007】43 号《云南证监局关于对保税科技相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经过公司 2007 年第 3 次董事会对该函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

本次董事会通过了给云南证监局的复函。我公司将按照云南证监局:"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董事会、监议事规则,完善经理班子工作职责细节,做到管理畅通,监督到位;限期调整高管职务冲突;补充独立董事,选举职工监事;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要求,认真落实《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的时间表,进行认真细致的整改。

四、总经理徐军的《辞职书》,徐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同意解聘总经理职务;同意辞去董事职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五、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及推选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提案》,聘任蓝建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推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简历附后)

六、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提名杨抚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简历、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附后)

七、《控股子公司董事的推荐意见》:

(1)、推荐徐品云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

(2)、推荐徐品云为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暂代总经理职务;

(3)推荐徐品云为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

(4)推荐徐品云为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

(5)推荐朱建华为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

(6)推荐颜惠敏为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候选人。

以上推荐人员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议进行相应的选举。

八、《关于解散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及进行清算的申请》;

(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临 2007-021 号公告)

九、《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十、《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十二、《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十三、《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八至十二项的内容同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经理层下设置了:(1)投资管理部、(2)财务计划部、(3)办公室;

公司监事会下设置了:稽核监察部。

十五、《关于三方往来转账的协议》;

(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临 2007-022 号公告)

十六、决定召开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为: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徐军的《辞职书》,徐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2、审议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及推选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提案》,推荐蓝剑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3、审议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提名杨抚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4、审议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及推选监事的提案》;监事颜惠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推荐李金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5、《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6、《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任追究制度》;

7、《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8、《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9、《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7 年 9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登记地点: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5 楼 A 座 1506 号。

登记时间:2007 年 9 月 19 至 9 月 20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六)、公司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5 楼 A 座 1506 号

邮政编码:650011

联系电话:(0871) 3186316

传 真:(0871) 3186312

联 系 人:肖功伟 刘 露

(七)、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行使表决权委托: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1、蓝剑秋先生简历:

蓝剑秋,男,汉族,45 岁,大学本科,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商务师,曾经就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现任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抚生女士简历:杨抚生,女,52 岁,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学士,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税教学,曾任教研室主任,财政系主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江苏省会计教学研究会会长;现任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院长、兼任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税务教学研究会副秘书长、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财税组成员、全国财政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台湾东吴大学客座教授。

3、李金伟先生简历:

李金伟,男,汉族,33 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警卫局、北京大亚伟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公司现就提名扬抚生为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公司(盖章)

2007 年 8 月日于张家港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杨抚生,作为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抚生(签字)

2007 年 8 月 24 日于南京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7-021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 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及进行清算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解散及进行清算的申请;

●该子公司自成立后一直未有经营业务发生,历年的工商年检都是勉强通过,且该子公司对未来的发展前景也不很乐观;

●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出资比例为本公司 90%,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 10%;

●本公司 2007 年第 5 次董事会批准了该子公司解散及进行清算的申请,批准了由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会、公司及子公司会计组成的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该控股子公司清算情况进行披露。

一、该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东鑫投资咨信公司"的提案。东鑫投资咨信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中介咨信,涉及资本经营的各项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住所:张家港保税区。

由于该子公司在进行工商登记时其名称"东鑫投资咨信公司"与当地已经注册的企业重名,须重新命名。200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设立投资公司的方案》,将"张家港保税区东鑫投资咨信公司"更改为"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改名后的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1000 万元,由本公司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出资比例为本公司 90%,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 10%。经营范围为:对生物工程、电子商务、网络工程等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服务,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等。

二、该控股子公司投资情况

该公司成立后一直未有经常性的经营业务发生,历年的工商年检都是勉强通过,且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也不很乐观。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的主要业务:

1、2001 年 4 月筹措资金 8000 万元,与张家港保税区石油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进行了合作经营;

2、2002 年 12 月 26 日,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75 万元,(占 75%)设立张家港保税区长润兴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003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购买了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23198 份出资额,占 6.74%的(本公司直接持有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93.26%的股权);

4、2003 年 11 月 28 日,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与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共同投资 2000 万元,组建了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占出资额 90%;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占出资额 10%;

三、该公司解散和组成清算组的批准情况

本公司 2007 年第 5 次董事会批准了该公司解散及进行清算的申请,批准了由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会、公司及子公司会计组成的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组组成名单如下:

1、清算组组长:公司独立董事彭良波;

2、不同股东代表:朱建华(副组长、代表本公司),颜惠敏(代表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公司监事会代表:戴雅娟、吴晓君;

4、公司、子公司财务:朱建华、陈惠。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解散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及进行清算的申请》;

2、《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7-022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方往来转账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列表说明了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润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000 万元。该笔资金占用发生于 2001 年 4 月;

●为了解决该笔资金占用问题,2007 年 6 月 15 日,由本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关于三方往来转账的协议》;

●该协议得到了本公司 2007 年董事会第 5 次会议批准;

一、该笔资金占用形成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资金形成的占用进行了两次说明:

1、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该子公司说明如下:"2001 年 4 月,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用于长润投资公司的工商注册(长润投资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其中保税科技 900 万元,外服公司 100 万元),余 1000 万元划给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使用,由此形成了长润投资公司欠保税科技总部 1000 万元,长江国际公司欠长润投资公司 1000 万元的三方债权债务关系,长润投资公司并未实际占用该笔资金。"

2、在本公司 200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 5 次董事会上,该子公司再次说明如下: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列表说明了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000 万元。长润投资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作了如下说明:"2001 年 4 月,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用于长润投资公司的工商注册(长润投资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其中保税科技 900 万元,外服公司 100 万元),余 1000 万元划给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使用,由此形成了长润投资公司欠保税科技总部 1000 万元,长江国际公司欠长润投资公司 1000 万元的三方债权债务关系,长润投资公司并未实际占用该笔资金。"

本公司经三方帐面核实:截止 2007 年 6 月 15 日,长润投资欠本公司 1000 万元,长江国际欠长润投资 1000 万元,本公司欠长江国际 28,031,058 元。为了结清三方债权债务关系,经三方协商,本公司同意长润投资的所欠款抵付长江国际 1000 万元的往来,由此形成:长润投资与本公司结清 1000 万元,长江国际与长润投资的往来 1000 万元结清,本公司欠长江国际的款项为 18,031,058 元。并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三方往来转帐的协议"(详见转帐协议)。以此来解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往来。"

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笔占用的说明情况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列表说明了子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000 万元。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合计	/		1,000		

"

三、关于三方往来转账的协议情况

2007年 6 月 15 日,由本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关于三方往来转账的协议》如下:

"甲方: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税科技)

乙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

丙方: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润投资)

经账面核定,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止,长润投资欠保税科技 1000 万元,长江国际欠长润投资 1000 万元,保税科技欠长江国际 28,031,058 元。

经三方协商,保税科技同意长润投资的所欠款抵付长江国际 1000 万元的往来,由此形成:长润投资与保税科技结清 1000 万元,长江国际与长润投资的往来 1000 万元结清,保税科技欠长江国际的款项为 18,031,058 元。

此协议一式三份,以此作为三方入账的依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2007 年 6 月 15 日"

四、该协议追认批准情况

该三方往来转账的协议,经 200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五、关联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生物工程、电子商务、网络工程等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中介咨询服务,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的贸易。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1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10%。

2、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保税仓储、货物中转、装卸;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的贸易,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90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9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10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10%。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帐务处理说明》;

3、《关于三方往来转账的协议》。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7-023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在张家港保税区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王奔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监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票同意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书》;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发表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四、审议通过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

五、审议通过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工作规则》。

监事会还将就以下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1、监事会通过了颜惠敏监事的《辞职书》,同意颜惠敏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会议对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李金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关于更换监事及推选监事的提案》进行了形式审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3、向公司通报、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吴晓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

简历

李金伟,男、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学历:大学,中共党员;1991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警卫局;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大亚伟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晓君:男、汉族,1978 年 6 月出生,学历:大专;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崇文区支行;现任北京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职工。